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已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而「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時之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先前僅以供識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繼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上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發出之相關證書文本。

更改本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日後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採納以下新標誌：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本公司隨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其他相應變更之註冊程序的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 Artem Matyusho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

* 僅供識別